

中共无锡市委宣传部

关于报送 2022 年无锡市优秀文艺成果的通知

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充分调动我市广大文化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努力推出更多精品力作，根据《无锡市文化艺术项目扶持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我们将对 2022 年度全市优秀文艺成果进行认定和奖励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，获得年度国家、省级、市级重要文艺奖项的文艺作品和获得国家艺术基金、江苏艺术基金创作资助的项目，以及在国家级核心原创刊物、选刊上登载的原创文学作品。此期间已获得本市奖励的不得重复申报。

1. 国家级重要文艺奖项是指：获得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印发的《全国性文艺评奖改革方案》中所认可的 24 项常设性文艺奖项（见附件 1）。

2. 省级重要文艺奖项是指：（1）由江苏省委宣传部、省文旅厅、省广电局和省文联设置的 20 项省级常设性文艺奖项（见附件 2）。（2）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的优秀文艺作品，以及参加中宣部、文旅部、国家广电总局和省委宣传部、省文旅厅、省

广电局组织的重大文化活动展演展播的作品。(3) 省委宣传部年度文艺精品剧目剧本创意大纲入选项目。(4) 在央视、优酷、爱奇艺、腾讯等平台播出，产生重大影响的影视剧、纪录片、动画片、广播剧和网络视听作品。

3. 市级重要文艺奖项是指：(1) 对应省级常设性奖项的市级各类文艺奖项。(2) 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各类文艺奖项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10月14日前完成申报，逾期或不申报的，视为弃权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各市（县）区委宣传部负责扎口本辖区内（含社会制作机构）作品的申报工作；市文广旅游局、市文联、市广电集团、市文化发展集团及在锡各高校负责本单位相关作品申报。

请于10月14日下班前将电子版表格（见附件3）发至wx2505@126.com，纸质版盖章后在一周内寄送至市民中心2号楼1203办公室，联系人：曹超君，电话：15961777557。

附件：1. 国家级重要文艺奖项

2. 省级重要文艺奖项

3. 2022年度无锡优秀文艺成果申报清单



附件 1

国家级重要文艺奖项

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”工程奖、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（文华奖、群星奖、动漫奖）、中国广播影视大奖（中国电影华表奖、电视剧飞天奖、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）、中国戏剧奖、中国电影金鸡奖、大众电影百花奖、中国音乐金钟奖、中国美术奖、中国曲艺牡丹奖、中国舞蹈荷花奖、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、中国摄影金像奖、中国书法兰亭奖、中国杂技金菊奖、中国电视金鹰奖、茅盾文学奖、鲁迅文学奖、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、骏马奖、上海国际电影电视节“金爵奖”“白玉兰奖”、中国吴桥国际杂技艺术节“金狮奖”、中国国际马戏节“金虎奖”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获奖文艺作品、“啄木鸟杯”中国文艺评论年度优秀作品等 24 项常设性文艺奖项。

附件 2

省级重要文艺奖项

精神文明“五个一”工程奖、紫金文化艺术节、紫金合唱节、江苏省文华奖、江苏省五星工程奖、江苏省戏剧文学奖、江苏省优秀广播电视节目奖（广播文艺奖、电视文艺奖）、紫金山文学奖、江苏省文艺大奖（戏剧奖、书法奖、美术奖、音乐奖、舞蹈奖、摄影奖、曲艺奖、民间文艺奖、电影奖、电视艺术奖、杂技奖、文艺评论奖）等 20 项省级常设性文艺奖项。

附件 3

2022 年度无锡优秀文艺成果申报清单

扎口申报单位公章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类别	作品名称	获奖情况/社会影响	申报单位	获奖单位/个人	收款信息	联系人及电话

注：（1）类别对照文学、戏剧、电影、电视、音乐、舞蹈、美术、摄影、书法、曲艺、杂技、民间文艺、文艺评论、群众文艺等进行填报。

（2）获奖情况请严格对照申报范围明确的具体奖项，对产生重大影响不明的，请与文艺处联系。

（3）获奖单位/个人是作品的主要创作单位或人员，收款信息需提供收款单位（个人）准确名称、银行账号、开户行名称、开户行行号。